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2樓(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2,418,86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5,046,8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600,000股之70.94%。

出席董事：梁進利董事長、馬蔚董事、周谷樺董事、洪秉宏董事、李彥文獨立董事

列席：曾建程副總經理、營運處副處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趙宥琮副處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

主席：梁董事長

紀錄：趙宥琮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112年度員工酬勞5%(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新臺幣16,528,677元；提撥董事酬勞1.5%(不高於百分之三)，金額為新臺幣4,958,603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12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112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221,200,000元(每股配發新臺幣7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併入其他費用或其他收入。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 (一) 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 (二)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 (三)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18,863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5,046,8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859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045,815權)	99.82%
反對權數：1,003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003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權)	0.1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92,90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4,277,380
可供分配盈餘	419,770,283
加(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4,427,7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7元)	(221,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142,545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18,863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5,046,8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859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045,815權)	99.82%
反對權數：1,003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003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權)	0.1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暨原股東全數放棄現增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18,863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5,046,8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85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045,813權)	99.82%
反對權數：1,005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005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權)	0.1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吳惠蘭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VMEPH)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18,863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5,046,8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85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045,813權)	99.82%
反對權數：1,005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005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權)	0.1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18,863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5,046,8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85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045,813權)	99.82%
反對權數：1,005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005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權)	0.1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18,863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5,046,8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85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045,813權)	99.82%
反對權數：1,005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005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權)	0.1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18,863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5,046,8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85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045,813權)	99.82%
反對權數：1,005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005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權)	0.1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發言股東：戶號293

發言摘要：近年永續相關議題的關注度逐漸升高，凱基證券希望就自身觀察，提供貴公司兩項建議：

1. 主管機關持續在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建議貴公司及早編制永續報告書，提升企業形象及符合長期發展趨勢。
2. 身為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專家，貴公司業務與社會環境密切相關，在協助客戶落實ESG方面，有無規劃相關產品或業務發展？

主席回覆：本公司為落實ESG精神，已規劃明年出具2024年度ESG報告書。

另外，銳澤透過工研院技術移轉研發高效能過濾PM2.5微米粉塵捕捉裝置，目前已開發完成設備樣品機，並持續研發附加功能，產品特點無耗材、無化學刷洗，減少二次污染與浪費，幫助客戶解決在追求奈米製程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之困擾，協助客戶落實ESG精神。銳澤也期許自己能在上述環境相關議題上有所貢獻。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註1：本議事錄僅要領載明議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不等於100.00%。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79,726千元，較111年的2,297,891千元，減少22.55%；營業毛利417,908千元，較111年555,004千元減少24.70%；營業利益為303,334千元，較111年450,987千元減少32.74%；稅後淨利244,277千元，較111年的373,029千元，減少34.52%，主係半導體市場較為低迷、資本支出遞延及設備銷售專案結束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779,726	2,297,891	(518,165)	-22.55%
營業毛利	417,908	555,004	(137,096)	-24.70%
營業利益	303,334	450,987	(147,653)	-32.74%
業外收(支)淨額	5,751	16,905	(11,154)	-65.98%
稅前淨利	309,086	467,892	(158,806)	-33.94%
本期淨利	244,277	373,029	(128,752)	-34.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01	45.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34.16	45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6.71	192.92	
	速動比率(%)	224.19	114.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5	2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8	44.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99	214.75
		稅前純益	97.81	222.80
	純益率(%)	13.72	16.23	
每股盈餘(元)	9.08	16.15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112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新台幣5.59億，公司籌備適足資金供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使用，使得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償債能力亦大幅提升。

獲利能力方面，112年度受半導體景氣較為低迷、資本支出遞延的情形影響，加

上下半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獲利能力較111年度衰退，純益率較111年度下降1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半導體專業工程管理、整合及執行能力，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本公司於112年下半年成立新品研發部門，加強核心技術以永續、高效及減少污染之精神進行產品之研發，未來將持續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客戶服務為主要導向的基本理念，提供業主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快速反應之工程服務。銳澤具有技術領先的設計團隊、豐富優良的管理經驗及技術精良的管理幹部。並結合新式電腦化管理、資料庫整合等做法。期能為業主提供更高品質且更經濟的工程方案。

結合業界中具經驗之專業人員，專精於設計規劃能力、施工管理、強化成本控管之優勢，並提供業主最佳之工程服務品質。

在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降低成本已是每家工程公司必備的生存條件。銳澤公司作法是從設計段、準備段至施工段，透過既有之能力、經驗並與業主充分的溝通。降低錯誤造成的損失，以及給予業主安全、品質可靠的工程服務。

隨著美、歐、日、中等國加速打造自主晶片供應鏈，將推動國際化布局強化與國際夥伴更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將加速培養國際團隊以就近服務客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AI)、高效能運算(HPC)以及高頻寬記憶體(HBM)等技術的需求增加，2024年度的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重新進入成長期。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2023第四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顯示，2022年至2024年預測期間，全球半導體產業計劃將有82座新設施投產，其中2023年及2024分別有11座及42座投產，涵蓋了4吋(100mm)到12吋(300mm)晶圓的生產線。全球半導體產能繼2023年以5.5%成長至每月2,960萬片晶圓之後，預計2024年將增速成長6.4%，突破3,000萬片大關。

另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日本國際半導體展公布報告，儘管2023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銷售額比去年下降了6.1%，但預計在2024年將會有所回升，並在2025年達到1240億美元的新高。

依市場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至2025年仍將穩居設備支出的前三位，惟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半導體資源已逐漸成為各國戰略物資，全球政經走勢仍是最大變數，增加本公司銷售之不確定性。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全球高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系統整合成為推動產業升級的關鍵，本公司擁有豐富的高科技產業廠房氣體供應系統整合經驗，能提供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設計、主系統建置、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以及附屬設備製造及銷售等全方位服務。

本公司深耕於台灣半導體晶圓代工與記憶體製造等領域多年，成就了業界高覆蓋率的佈局。面對全球自主晶片供應鏈的趨勢，已積極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以科技創新協助客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氣體系統工程為基礎，發展從設計、工程、設備維護至零件、耗材供應之全方位供應服務。

基於前十年的穩固根基及快速發展；未來發展目標：

1. 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2. 氣體系統全方位設備製造、代理及維護
3. 半導體設備裝機(hook up)統包工程
4. 半導體設備代理、維修服務及耗材供應

完成上述各項指標，為客戶提供廠務系統專業全方位total solution服務。

未來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1. 參與高科技廠房標案：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產業的廠房與廠務供應系統標案，以豐富的製程技術與工程經驗，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2. 產品與服務多元化：基於既有的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實績，不斷擴大產品服務範圍，並投入新產品研發，以滿足市場的多元需求。
3. 建立知識管理系統：透過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整合公司內部各類資訊，實現知識共享，降低新進同仁培訓時間，讓公司的團隊可快速複製、成長。
4. 人才發展策略：持續招募及培訓專業人才，透過強化員工技能與知識，確保我們能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
5. 共享經營成果：實施員工培訓與分紅入股制度，與員工共享公司的經營成果，凝聚團隊向心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競爭情形

在當今多變的國際環境中，地緣政治的變動與數位轉型的浪潮正迫使全球半導體產業鏈進行深刻的重組。台灣，作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重要據點，不僅面臨供應鏈中長短料缺貨的問題，同時也遭遇到人才短缺的嚴峻挑戰。在這樣的產業競爭環境下，快速掌握先進技術、確保原物料供應，以及提供客戶更迅速、更先進的產品與服務，成為企業能否領導產業的關鍵因素。

面對未來，專業人才及領導人才的培育不應僅限於技術與管理能力的提升，更應注重培養對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的深刻理解和承諾。這不僅是追趕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的需要，也是企業責任與使命的體現。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AI)、高效能運算(HPC)以及高頻寬記憶體(HBM)等技術的需求增加，2024年度的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重新進入成長期。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指出台灣仍將維持全球第二大半導體產能排名，產能年增率分別為 2023 年的 5.6% 及 2024 年的 4.2%，每月產能由 540 萬片成長至

570 萬片，預計自 2024 年起將有 5 座新晶圓廠投產。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顯示，美洲地區到 2024 年將有 6 座新晶圓廠投產，晶圓產能年增率將達 6% 提升至 310 萬片。歐洲和中東地區在 2024 年將有 4 座新晶圓廠投產，預計將增加 3.6% 產能，達到 270 萬片。東南亞地區 2024 年將展開 4 座新晶圓廠投產，預計產能將增加 4%，來到 170 萬片。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與機遇，銳澤致力於持續進行產品研發，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製造商的合作。通過不斷的自我提升與開放合作，更好地滿足市場的當前需求和未來發展。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大浪潮中，銳澤明白只有透過不斷的技術創新、積極的人才培養，以及開放的合作態度，才能在這場未來的競賽中保持領先。隨著銳澤的努力與投入，相信能夠為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帶來更大的價值與影響力。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0 日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級、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六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八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二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四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	--------	--------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其他董事	股東會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六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

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是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0 元者。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6,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若無法合理衡量完成程度，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79,726	100	2,297,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1,361,817	77	1,742,887	76
營業毛利	417,909	23	555,00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及(十)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319	1	17,020	1
6200 管理費用	96,255	5	86,997	4
	114,574	6	104,017	5
營業淨利	303,335	17	450,98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6,347	-	2,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623	-	14,8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219)	-	(389)	-
	5,751	-	16,905	1
7900 稅前淨利	309,086	17	467,892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4,809	3	94,863	4
本期淨利	244,277	14	373,029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277	14	373,029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8		16.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2		15.7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231,225	35,687	230,280	265,967	707,192
本期淨利	-	-	-	373,029	373,029	37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029	373,029	373,0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12	(14,9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105,000)	(105,0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1,225	50,599	483,397	533,996	975,221
本期淨利	-	-	-	244,277	244,277	244,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277	244,277	244,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04	(34,9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2,000)	(252,000)	(25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	-	(21,000)	(21,000)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85,000	492,957	-	-	-	577,95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000	724,182	85,503	419,770	505,273	1,545,4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086	467,8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98	17,291
攤銷費用	4,841	3,440
利息費用	1,219	389
利息收入	(6,347)	(2,3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5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6
租賃修改利益	(437)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005	19,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780)	27,837
應收帳款	15,658	(31,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55,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27
存貨	(36,558)	(137,620)
其他流動資產	(1,891)	(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05)	(95,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6,875)	50,6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41)	(61,803)
應付關係人款	(1,554)	1,5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569)	65,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939)	55,579
調整項目合計	(245,439)	(20,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647	447,690
收取之利息	5,881	2,397
支付之利息	(1,219)	(389)
支付之所得稅	(84,723)	(43,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14)	405,769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57)	(111,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1	(2,211)
取得無形資產	(9,284)	(5,9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3	33,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97)	(84,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租賃本金償還	(13,080)	(6,273)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0)	(105,000)
現金增資	559,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420	(111,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609	209,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297	433,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906	643,29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4 作業程序： (略)</p> <p>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4.3.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9.4)，並逐級呈請核閱。</p>	<p>4 作業程序： (略)</p> <p>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4.3.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9.4)，並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內文。</p>
<p>8 實施與修正 8.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p>	<p>8 實施與修正 8.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內文。</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p>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內文。</p>
<p>11 其他事項 (略)</p> <p>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略)</p>	<p>11 其他事項 (略)</p> <p>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內文。</p>
<p>12 實施與修正</p> <p>12.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略)</p>	<p>12 實施與修正</p> <p>12.1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內文。</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10.2.8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10.2所述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10.2.1至10.2.7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10.5.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略)</p>	<p>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10.2.8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10.2所述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10.2.1至10.2.7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10.5.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內文。</p>
<p>20 實施與修正</p> <p>20.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u></p>	<p>20 實施與修正</p> <p>20.1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內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0.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20.3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20.3 20.1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